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15號3樓  
電話：(03)563-85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369千元及44,65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8%及6%，負債總額分別為3,084千元及2,088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皆為1%；暨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592千元及22,83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及8%，稅後淨損分別為3,645千元及1,892千元，占合併總利益4%及2%。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該合併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3,527	97	269,931	96
4190 減：銷貨折讓	1,670	1	-	-
4170 銷貨退回	-	-	30	-
銷貨收入淨額	211,857	96	269,90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09	4	11,892	4
	219,666	100	281,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九)及五)	89,864	41	110,337	39
5910 營業毛利	129,802	59	171,456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8,985	9	23,425	8
6200 管理費用	23,050	10	24,1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13	14	33,398	12
	72,248	33	80,937	29
6900 營業淨利	57,554	26	90,519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1,728	1	66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34	-	-	-
7210 租金收入	175	-	1,42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2,04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25	71	-
	57,355	26	4,19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47	1	3,33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519	-	8	-
	2,366	1	3,450	1
7900 稅前淨利	112,543	51	91,268	3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6,367	7	13,248	5
96xx 合併總利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96,176	44	78,020	28
			稅前	稅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3	2.85	2.69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8	2.81	2.67	2.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11,700	-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0,070	(11,700)	-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78,020	78,020	-	-	-	78,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	-	-	51,113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	121	-	121	12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55,566</u>	<u>-</u>	<u>51,113</u>	<u>306,679</u>	<u>69,112</u>	<u>31,769</u>	<u>78,173</u>	<u>109,942</u>	<u>461</u>	<u>-</u>	<u>461</u>	<u>486,19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6,679	-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96,176	96,176	-	-	-	96,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87	(14,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671)	(99,671)	-	-	-	(99,671)
盈餘轉增資	-	-	30,668	30,668	-	-	(30,668)	(30,668)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	(1,419)	-	(1,419)	(1,41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06,679</u>	<u>-</u>	<u>30,668</u>	<u>337,347</u>	<u>69,112</u>	<u>46,356</u>	<u>97,272</u>	<u>143,628</u>	<u>1,111</u>	<u>(7)</u>	<u>1,104</u>	<u>551,191</u>

註1：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39千元及員工紅利19,69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6,176	78,0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2	1,693
攤銷費用	312	222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270	(2,044)
存貨跌價損失	3,025	487
存貨盤損	518	3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80	5,015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19)	(3,27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8,019)	(27,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存貨	2,263	(65,860)
預付款項	661	(2,731)
其他流動資產	597	(1,4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	(3,431)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附註十(三))	(35,989)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2	(18)
應付帳款	6,943	61,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	(744)
應付所得稅	(3,416)	(633)
應付費用	(3,498)	13,876
其他流動負債	5,053	6,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552</u>	<u>59,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348)	(3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	(2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
購置無形資產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13</u>	<u>(1,0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482
匯率影響數	(1,103)	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4,362	125,1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054	179,78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6,416</u>	<u>304,90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5,803</u>	<u>8,3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30,668</u>	<u>51,11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419)</u>	<u>121</u>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 99,671</u>	<u>8,9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	10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149人及130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為本公司、薩摩亞MACHVISION INC.及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薩摩亞MACHVISION INC.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餘均以當地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 (七)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20年
機器設備	6至8年
研發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 (九)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109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	\$ 16,440	8,102
應收帳款	219,842	190,020
長期應收款項	<u>9,434</u>	<u>-</u>
	245,716	198,12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25	-
備抵壞帳(歸屬於應收帳款)	<u>3,680</u>	<u>4,428</u>
	<u>\$ 241,911</u>	<u>193,69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411	7,862
加：本期提列	1,270	-
減：本期迴轉	-	2,044
本期沖銷	-	1,390
匯率影響數	<u>1</u>	<u>-</u>
期末餘額	<u>\$ 3,680</u>	<u>4,428</u>

(三)存 貨

	<u>101.6.30</u>	<u>100.6.30</u>
製成品	\$ 30,132	33,366
在製品	26,237	40,328
原物料	<u>48,171</u>	<u>65,760</u>
	<u>\$ 104,540</u>	<u>139,454</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935	3,657
加：本期提列	3,025	487
減：本期沖銷	<u>35</u>	<u>-</u>
期末餘額	<u>\$ 7,925</u>	<u>4,14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3,025	487
存貨盤損	518	320
	<u>\$ 3,543</u>	<u>807</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9,644</u>	<u>9,644</u>	-	-	-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884千股，其成本9,644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五)無形資產

	<u>101.6.30</u>	<u>100.6.30</u>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420
小 計	17,520	16,420
減：累積攤銷	10,046	9,450
累積減損	4,000	4,000
	<u>\$ 3,474</u>	<u>2,970</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312千元及22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4,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詳附註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1.6.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3</u>
	38,046
減：備抵壞帳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2,057</u>
小 計	35,989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u>5,132</u>
	<u><u>\$ 30,857</u></u>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339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4	7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10	1,81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269
期末退休準備基金餘額	3,699	3,51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7千元及0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1,014千元及432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最高為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薩摩亞MACHVISION INC.依其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依據「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東莞牧德公司最多至民國一〇二年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之所得稅開始免稅兩年，且隨後再享受減半三年。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387	8,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980	5,015
所得稅費用	<b>\$ 16,367</b>	<b>13,248</b>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132	15,516
國外合併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35)	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9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94	-
其他	(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2,933)	(2,130)
	<b>\$ 16,367</b>	<b>13,248</b>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投資抵減使用	\$ 8,799	6,388
售後服務準備	256	252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718)	(322)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數	(366)	94
減損損失	36	37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92)	686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508)	(82)
退休金準備	-	(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8)	495
其他	4	(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u>(2,933)</u>	<u>(2,130)</u>
	<u><u>\$ 3,980</u></u>	<u><u>5,015</u></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05	14,8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7)</u>	<u>(3,21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8	11,6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9)</u>	<u>-</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6,199</u></u>	<u><u>11,632</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136	23,7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34)</u>	<u>(7,73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2	16,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2)</u>	<u>(13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8,300</u></u>	<u><u>15,87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19,841</u></u>	<u><u>38,590</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541</u></u>	<u><u>138</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4,801</u></u>	<u><u>10,946</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4,403	14,403	32,839	32,839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0,210	1,735	11,908	2,024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5,931	1,107	92	1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3,657	622	3,089	525
減損損失	2,514	427	2,938	499
備抵壞帳	1,177	200	2,063	351
存貨跌價損失	7,925	1,347	4,144	704
退休金準備	(186)	(32)	163	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09)	(239)	7,228	1,2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5)	(270)	(806)	(138)
其他	-	-	2,193	375
		<u>\$ 19,300</u>		<u>38,452</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1.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801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4,40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387	8,233
扣繳及暫繳稅款	(166)	(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07)</u>	<u>952</u>
應付所得稅	<u>\$ 12,014</u>	<u>8,578</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612</u>	<u>8,534</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 153	153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u>97,119</u>	<u>78,020</u>
合計	<u>\$ 97,272</u>	<u>78,173</u>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0,668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3,067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1,113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5,111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6元溢價發行，計78,18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款計11,7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69,112</u>	<u>69,112</u>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5%~15%及董監事酬勞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4,328千元及10,533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597千元及2,106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84千股及16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99,671千元(每股3.25元)、股票股利30,668千元(每股1.00元)、董監酬勞3,939千元及員工紅利19,692千元。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8,945千元(每股0.35元)、股票股利51,113千元(每股2.00元)、董監酬勞1,742千元及員工紅利8,707千元。前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2,337</u>	<u>96,176</u>	<u>90,726</u>	<u>78,0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u>33,735</u>	<u>33,735</u>	<u>33,669</u>	<u>33,66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3.33</u>	<u>2.85</u>	<u>2.69</u>	<u>2.3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12,337</u>	<u>96,176</u>	<u>90,726</u>	<u>78,0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669	33,6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498	498	301	30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233</u>	<u>34,233</u>	<u>33,970</u>	<u>33,97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3.28</u>	<u>2.81</u>	<u>2.67</u>	<u>2.30</u>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USD301,500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10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上述交易。

#### 2.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
- (2)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 (2)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一家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淨額36%及15%。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惟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恩德公司	\$ 62	-	16	-
研揚公司	34	-	-	-
	<u>\$ 96</u>	<u>-</u>	<u>16</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90天。

2. 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淨額如下：

	101.6.30		100.6.30	
	金 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	金 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	-	17	-
研揚公司	11	-	-	-
	<u>\$ 11</u>	<u>-</u>	<u>17</u>	<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6.30	100.6.30
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u>100</u>	<u>21,105</u>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6
		<u>-</u>	<u>596</u>
		<u>\$ 100</u>	<u>21,7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687	33,421	45,108	10,389	29,870	40,259
勞健保費用		938	2,285	3,223	904	1,816	2,720
退休金費用		684	1,620	2,304	565	1,324	1,889
其他用人費用		620	3,696	4,316	938	3,257	4,195
折舊費用		632	820	1,452	888	805	1,6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12	312	-	222	22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1.6.30			1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33	29.8800	117,518	6,648	28.7200	190,925
人 民 幣	\$ 7,741	4.6612	36,082	6,720	4.4783	30,094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87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45,000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10,000千元；
  - (2)餘35,000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45,000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10,000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1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20,000千元調整股數。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1。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千元)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 55,294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978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54,316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汪光夏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li> <li>◎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li> <li>◎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li> <li>◎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li> <li>◎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li> <li>◎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li> </ul>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li> <li>◎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li> <li>◎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li> <li>◎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li> </ul>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IFRSs	說明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659,129	(10,857)	648,272	(1)
固定資產淨額	20,952	(60)	20,892	(2)
無形資產	4,800	(1,014)	3,786	(3)
其他資產	25,854	12,900	38,754	(1)、(2)、(3) (4)
<b>資產總計</b>	<b>\$ 710,735</b>	<b>969</b>	<b>711,70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153,795	920	154,715	(4)
其他負債	835	3,316	4,151	(1)、(3)、(5)
<b>負債合計</b>	<b>154,630</b>	<b>4,236</b>	<b>158,866</b>	
股本	306,679	-	306,679	
資本公積	69,112	-	69,112	
保留盈餘	177,791	(744)	177,047	(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23	(2,523)	-	(3)、(5)
<b>股東權益合計</b>	<b>556,105</b>	<b>(3,267)</b>	<b>552,83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710,735</b>	<b>969</b>	<b>711,704</b>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IFRSs	說明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718,670	(6,199)	712,471	(1)
基金及投資	9,644	-	9,644	
固定資產淨額	27,241	-	27,241	
無形資產	4,488	(1,014)	3,474	(3)
其他資產	51,316	7,765	59,081	(1)、(3)、(4) 、(5)
<b>資產總計</b>	<b>\$ 811,359</b>	<b>552</b>	<b>811,91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 259,333	805	260,138	(4)
其他負債	835	2,853	3,688	(1)、(3)、(5)
<b>負債合計</b>	<b>260,168</b>	<b>3,658</b>	<b>263,826</b>	
股本	306,679	-	306,679	
待分配股票股利	30,668	-	30,668	
資本公積	69,112	-	69,112	
保留盈餘	143,628	(583)	143,045	(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4	(2,523)	(1,419)	(3)、(5)
<b>股東權益合計</b>	<b>551,191</b>	<b>(3,106)</b>	<b>548,08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811,359</b>	<b>552</b>	<b>811,911</b>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19,666	-	219,666	
營業成本	89,864	(122)	89,742	(3)、(4)
<b>營業毛利</b>	<b>129,802</b>	<b>122</b>	<b>129,924</b>	
營業費用	72,248	(58)	72,190	(3)、(4)
<b>營業淨利</b>	<b>57,554</b>	<b>180</b>	<b>57,734</b>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355	-	57,355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366	-	2,366	
<b>稅前淨利</b>	<b>112,543</b>	<b>180</b>	<b>112,723</b>	
所得稅費用	16,367	19	16,386	(4)
<b>稅後淨利</b>	<b>\$ 96,176</b>	<b>161</b>	<b>96,337</b>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10,857千元及6,199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1,230千元及541千元。
- (2)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60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沖減保留盈餘計3,071千元，同時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32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597千元、減列遞延退休金成本1,014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679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減列之退休金費用計65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沖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764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56千元、應計累積帶薪負債920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減列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15千元及所得稅費用1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而調整減列應計累積帶薪假至餘額805千元。
- (5)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530千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所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561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3,09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因前述差異，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270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91千元。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七)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884,000	<u>9,644</u>	5	<u>9,644</u>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45,218</u>	100	<u>45,218</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6.30	100.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45,218	(3,645)	(3,645)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506	美金 (123)	美金 (123)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506	100	1,506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港幣12,450千元	註一	1,605	-	-	1,605	100	(123)	1,506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30,715 千元 (註)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貨予東莞牧德分別為17,678千元及10,57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墊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30,302千元及26,69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委由東莞牧德提供維修設備服務而產生之成本分別為1,112千元及1,09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維修服務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8,577千元及7,674千元。

上列所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17,67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7.99 %
	"	"	1	服務成本	1,112	"	0.50 %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52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3.63 %
	"	"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41	"	0.10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77	"	1.06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10,57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75 %
	"	"	1	服務成本	1,091	"	0.39 %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8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3.68 %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74	"	1.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6.30				
	台 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073	21,593	-	219,666
部門間收入	<u>17,678</u>	<u>1,112</u>	<u>(18,790)</u>	<u>-</u>
收入合計	<u>\$ 215,751</u>	<u>22,705</u>	<u>(18,790)</u>	<u>219,666</u>
部門損益	<u>\$ 101,973</u>	<u>(3,645)</u>	<u>(2,152)</u>	<u>96,176</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100.6.30				
	台 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961	22,832	-	281,793
部門間收入	<u>10,574</u>	<u>1,091</u>	<u>(11,665)</u>	<u>-</u>
收入合計	<u>\$ 269,535</u>	<u>23,923</u>	<u>(11,665)</u>	<u>281,793</u>
部門損益	<u>\$ 79,359</u>	<u>(1,892)</u>	<u>553</u>	<u>78,020</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